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龚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丽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丽波

公司负责人龚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25,235,955.33	11,849,164,659.0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2,799,315.04	8,455,069,139.98	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91,725.51	248,196,336.27	99.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3,478,799.54	4,412,659,603.77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48,247.91	624,069,148.90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613,173.48	591,591,705.60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8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5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1.46	1,103,789,306	1,103,789,306	无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65,000,000	65,000,000	未知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58,094,174	58,094,174	无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50,000,000	50,000,00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2	39,800,000	39,800,000	未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0,000,000	30,000,000	未知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9,047,087	29,047,08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1.39	24,888,828	0	未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2,269,433	22,269,433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16,999,95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4,888,828	人民币普通股24,888,8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9,951	人民币普通股16,999,95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3,246,204	人民币普通股13,246,20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0,262,377	人民币普通股10,262,377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083,018	人民币普通股10,083,0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001,460	人民币普通股8,001,46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7,16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2号	3,994,666	人民币普通股3,994,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434,601.35元，增长85.10%，主要系报告期内货物贸易与数媒业务收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87,443,416.73元，增长59.81%，比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7.7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未到结算期的秋季教材教辅等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3,232,594.08元，增长131.91%，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货物采购款增加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付稿费共同影响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71,219,441.91元，增长45.80%，比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7.84%，主要系秋季教材教辅季节性销售的正常备货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98,975,126.30元，增长98.98%，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银行理财业务投入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8,031,275.12元，增长131.1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融科望京产业中心项目房产及安装调试的印刷设备增加所致；

7、商誉: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2,241,120.7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溢价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314,466.9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44,540,722.99元，增长32.70%，比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9.12%，主要系未到结算期的经营款增加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16,942,304.83元，增长60.41%，主要系报告期末按合同或协议约定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99,016,889.73元，下降38.9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8,552,712.74元，下降72.31%，主要系报告期缴纳前期形成的应交税费所致；

13、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912,878.14元，增长148.95%，主要系部分少数股东股利未付的影响；

1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871,500.00元，下降93.81%，主要系年初的预计负债已根据法院判决支付；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0,473,835.76元，增长37.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政府补助，暂未结转收益；

1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9,032,104.83元，增长32.9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均为49%，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2013年1–9月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2,759,301.39元，增长137.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和符合结转当期损益条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所得税费用:2013年1–9月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490,193.32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3、少数股东损益:2013年1–9月发生额为928,546.62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20,294,075.37元，主要系数媒产品及数字出版物大幅减亏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的少数股东收益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1–9月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7,495,389.24元，增长99.7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1–9月发生额为–321,748,213.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出103,028,352.1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投资者股利总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第五条另有说明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从事或介入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业务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从事或介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循，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向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0年3月2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0月11日出具承诺，承诺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是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数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低于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发〔2000〕41号、国办发〔2006〕43号等文件规定的3%费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4,074,374.64元、2,233,650.98元、5,549,367.55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行字〔1998〕89号），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据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有关经办人员说明，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由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征收基数，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向缴费单位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湖南省委宣传部于2010年3月4日出具《关于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文化事业费缴纳情况的函》，认为潇湘晨报社和改制后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最近三年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缴纳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形。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出具《证明》，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和处罚责任。	2010年3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情形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机构追缴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缴和处罚责任；对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全额补偿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在发行上市时尚有房屋27宗（建筑面积16,829.67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19%。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其他产权瑕疵导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子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部分房屋，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时、全额补偿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10年3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郴州市清房工作领导小组、郴州市宣传部、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市住房委员会、郴州市规划局等部门批准，原郴州市新华书店集资建房，全部由个人集资建设郴州市新华书店职工住宅楼。2004年底，经招投标，原郴州市新华书店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2006年10月前完工。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篡改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某一条款，将工程结算范围界定缩小、结算标准缩小，减少工程结算金额110万元左右。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对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审计有异议，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的审计结果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要求的结算款少180余万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如按有效合同结算，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还差250万元工程款未付。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对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认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据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张友文说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已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10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合同纠纷给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责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及时予以足额补偿。	2010年5月10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函》，就中南传媒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发行员可能产生的劳动纠纷作出以下承诺:“如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与其发行员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纠纷，并因此给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产生有关责任、损失，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	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出具承诺，集团下属单位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在2010年底办妥其中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销手续。	2010年5月6日出具承诺，承诺2010年底办妥	是	否	注①	注②

注①: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全面停止经营业务，完成地税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地税注销手续，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目前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工作。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办〔2012〕127号函，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已予撤销。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分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注②: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加快办理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加大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393,717,589股，占公司总股本179600万股的77.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231,834,109股。

表决结果:同意230,86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97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717,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刘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俊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照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4,323,991.63		4,090,752,346.58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4,604,681.02		1,806,381,899.05	–1.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765,593.37	–7.14%	1,553,903,083.65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902.05	128.38%	–21,037,183.82	–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16.60	109.77%	–23,352,390.70	–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68,189.86	–11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28.89%	–0.07	–7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28.89%	–0.07	–7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8%	–1.17%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3,36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8,1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61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44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6,871.36	
合计	2,315,20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7%	141,440,000	0		
官木喜	境内自然人	10.81%	31,359,497	19,920,000	质押	29,92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7,380,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16%	6,251,100			
倪细卿	境内自然人	1.47%	4,250,000			
谢娴珠	境内自然人	0.64%	1,844,900			
艾江霞	境内自然人	0.61%	1,762,200			
官银洲	境内自然人	0.54%	1,554,600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0.52%	1,519,000			
罗丹	境内自然人	0.44%	1,284,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14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0,000
官木喜	12,23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2,239,497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7,863	人民币普通股	7,097,86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2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1,100
倪细卿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谢娴珠	1,8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900
艾江霞	1,7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200
官银洲	1,5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600
彭皓喆	1,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000
罗丹	1,2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境内法人股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官木喜、官银洲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4.54%和17.05%。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05.98%，主要系采购备货增加所导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0.06%，主要系到期结息所导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4.00%，主要系年前年后业务量变化所导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5.08%，主要系本期常熟、西安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多所导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35%，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金所导致；

6、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剩余股利所导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债务所导致；

8、专项储备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发生安全生产费超过本期计提和上年留存所导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8.49%，主要系本期同比上期收入降低以及营改增所导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2.31%，主要系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所导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4.87%，主要系本期减免税款及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导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99.59%，主要系同期融资租赁罚息增加所导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2.81%，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导致；

1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78.94%，主要系本期亏损所导致；

15、归属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63.29%，主要系本期下属海邻公司亏损所导致；

16、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3.80%，主要系本期下属深圳雅致及华南建材公司减免税款同比增加所导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38%，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所导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9.31%，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投入减少所导致；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无发生所导致；

2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主要系定期存款支出所导致；

2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2.95%，主要系本期借款同比减少所导致；

2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无偿还债务所导致；

2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2.46%，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同比减少所导致；

2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8.82%，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的净额发生变化所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形式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财务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下称“财务公司”）并签署及履行相关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2012年10月30日南山集团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13号），获准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2013年7月24日，财务公司正式设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13日13时0分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7日、2013年10月18日以及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9月11日及201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	2012年06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2012年11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2013年07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财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08月2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2013年08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09月0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2013年09月1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2013年09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2013年09月1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09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公司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09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官木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人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2009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将确保在正式设立财务公司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3年03月25日	2013年3月25日–2014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1,5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6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业绩有所改善；2、出售部分资产。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53；《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3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2013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正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0,283,022.40		2,421,900,778.49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986,661.46		2,046,692,672.98	–0.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805,364.10	–39.47%	657,693,783.01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62,733.08	–47.70%	190,193,161.44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61,232.20	–65.55%	144,260,456.29	–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802,494.61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	0.23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	0.23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26%	9.29%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64,90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792.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7,415.6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7,404.03	–
合计	45,932,70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99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9.62%	498,207,580	0	–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7,693,319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5%	7,901,947	0	–	–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6,598,924	0	–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500,000	0	–	–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5,890,307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48%	3,999,928	0	–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3,000,000	0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1%	2,600,000	0	–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598,957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498,207,580	人民币普通股	498,207,58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93,319	人民币普通股	17,693,3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901,947	人民币普通股	7,901,947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924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24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90,30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9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28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98,95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期末比年初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84,845,824.68	174,349,515.39	–51.34%	主要因公司销售业务同期减少使收取的票据减少，以及前期已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33,985,252.39	24,528,809.37	38.55%	主要因有部分已付款未完成资产结转手续所致。
固定资产	108,471,612.48	46,018,730.95	135.71%	主要因职工宿舍已完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4,296.93	16,750,417.69	–47.38%	主要因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4,338,800.00	45,078,512.32	–46.01%	主要因采购业务减少使公司开出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9,415,942.32	71,785,367.88	–31.16%	主要因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0,733,034.52	83,507,957.64	–75.17%	主要因公司销售业务同期减少使收取的定金减少，以及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对部分项目降低收款条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509,164.66	92,408,330.39	–65.90%	主要因年初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49,434.67	3,357,734.92	–47.90%	主要因年初支付政府资助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30,000.00	40,550,000.00	–65.40%	主要因部分政府资助研发项目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5,591,560.00	641,400,000.00	30.28%	主要因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资所致。

2、损益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元）	2012年1–9月（元）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	688,059.35	1,165,549.78	–40.97%	主要因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动影响。
营业外收入	67,072,992.63	46,123,206.59	45.42%	主要因政府资助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59,223.92	33,406,823.70	–46.84%	主要因本期收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元）	2012年1–9月（元）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8,869.21	–187,508,760.41	59.29%	主要因三期厂房和职工宿舍建设投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06,651.76	–160,482,459.89	–30.49%	主要因本年度股利分配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威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今后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地位作出对该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不利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若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009年11月13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13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051.18	至	37,195.3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13.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跟进项目延期启动和部分已获得的销售订单延期交付，公司在第四季度加大跟进项目的推进力度，全力促进订单的交付，但在2013年内全部完成前述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海外市场拓展效果未达预期，需持续拓展和培育。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2013年10月29日